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6,401,47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53,089,944.6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091,734.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998,210.25 元。2023 年 3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15Z0017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93,999.82
减：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93,262.67

项 目	金 额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63,262.1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54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00.00
加：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956.3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1,693.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瀚川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48728	89.72
瀚川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50****02244	41.60
瀚川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2900	61.50
瀚川智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03****89261	56.03
瀚川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工业园区分行	49****31632	257.69
瀚川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81****50548	1,000.25
瀚川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88888	-
瀚腾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53326	2.59
瀚腾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工业园区分行	46****80014	184.08
合计			1,693.46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3,262.1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

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满，公司尚未将该笔 2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方已制定临时债委会方案，债权银行已成立“临时债委会”，各银行将通过政府转贷资金，以转贷、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根据公司与临时债委会签订的协议，公司需在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 24,000.00 万元前期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如未能按时归还，临时债委会将表决继续存续或就地解散。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4,000.00 万元。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1	浦发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06-21	2026-06-21
2	上海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06-25	2026-06-25
3	工商银行苏州通园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3-07-27	2026-07-27
合计			6,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满，公司尚未将该笔 2.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上述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可能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与临时债委会签订的协议，公司需在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 2.4 亿元前期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如未能按时归还，临时债委会将表决继续存续或就地解散。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方面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存在

附件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999.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0.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26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500.00	55,500.00	55,500.00	4,723.48	30,283.68	-25,216.32	54.57	2026/06	不适用	否	已延期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169.00	12,169.00	12,169.00	1,036.86	6,647.64	-5,521.36	54.63	2026/06	不适用	否	已延期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7,640.00	26,330.82	26,330.82	0.00	26,330.82	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95,309.00	93,999.82	93,999.82	5,760.34	63,262.14	-30,737.68	67.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满，公司尚未将该笔 2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方已制定临时债委会方案，债权银行已成立“临时债委会”，各银行将通过政府转贷资金，以转贷、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根据公司与临时债委会签订的协议，公司需在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 24,000.00 万元前期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如未能按时归还，临时债委会将表决继续存续或就地解散。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4,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苏州市为实施地点

	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67,669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